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2007 年 6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我们谨通知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联合主办了“关于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部长会议”。这次会议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采取的一项联合举措，目的是讨论为处理东南亚区域共同面对的非法捕捞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参加会议的有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的主管部长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

会议制定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其中强调，部长们承诺采取一项共同与协作的方式，用以在本区域，特别是在南中国海、苏禄-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部长们进一步商定采取集体行动，提高和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全面水平，以保证可持续利用本区域的渔业资源。会议通过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用以指导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

部长们确认区域和多边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在加强本区域的渔业资源管理和养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商定必须继续支持和参加这些组织。部长们进一步商定，鼓励这些组织协助执行本区域的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 2007 年 6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联合部长声明

#### 关于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部长会议

2007 年 5 月 4 日，巴厘

1.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主管渔业的部长们及其代表，下文简称部长们，于 2007 年 5 月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议。这次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和渔业部长 Freddy Numberi 阁下和澳大利亚渔业、森林和养护部长 Eric Abetz 参议员阁下担任联合主席。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
2. 部长们商定采取共同协作方式，以在本区域，特别是在南中国海、苏禄-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促进负责任的捕捞方法，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3. 部长们重申其以下共识：本区域的共同鱼类资源是本区域人民的非常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而且出口到区域以外国家，并指出过度捕捞和非法捕捞活动正在严重消耗本区域的鱼类资源；
4. 部长们商定，各国之间为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和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在保持渔业资源、保证粮食保障、扶贫以及最好地造福于本区域人民和优化经济效益方面尤其如此；
5. 部长们还商定，有必要在本区域采取集体行动来提高和加强全面的养护和管理水平，并争取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保证可持续利用南中国海、苏禄-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区域的渔业资源；
6. 部长们强调，在实行负责任捕捞方法时，应考虑到一系列现有的促进长期可持续渔业的国际文书，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粮农组织的一系列国际行动计划；
7. 部长们欢迎《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见附文）的制定工作取得的进展，这项计划是关于在南中国海、苏禄-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和环境的区域承诺。部长们就此认可《区域行动计划》；

8. 部长们商定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监测和审查《区域行动计划》所载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以促进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帮助制定《区域行动计划》所体现的各项合作安排；

9. 部长们还意识到，各区域和多边组织，例如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东盟渔业工作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西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亚太渔信、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和世界渔业中心，已经形成了管理专业力量和技术能力，并进一步确认，这些组织在加强本区域的渔业管理和养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部长们商定，在这些组织中继续提供的支持和进行的参与很重要。部长们还商定，鼓励这些组织对本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提供协助；

10. 部长们对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府促进这一举措，包括主办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和区域部长会议的行动表示赞赏。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堪培拉和 2007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参加区域高级官员会议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华人民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参加区域高级官员会议的还有粮农组织和亚太渔信的代表。

附文

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sup>1</sup>

目录

|                         | 页次 |
|-------------------------|----|
| 本区域当前的资源和管理情况 .....     | 5  |
| 执行国际和区域文书 .....         | 6  |
| 区域和多边组织的作用 .....        | 6  |
| 沿岸国的责任 .....            | 7  |
| 船旗国的责任 .....            | 7  |
| 港口国的措施 .....            | 8  |
| 区域市场措施 .....            | 8  |
| 区域能力建设 .....            | 8  |
| 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系统 ..... | 9  |
| 海上转船 .....              | 9  |
| 执行 .....                | 9  |

<sup>1</sup>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 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

### 导言

1. 捕捞活动对本区域的粮食保障和经济繁荣做出重要贡献。然而，过度开发和非法捕捞愈演愈烈，加速了许多鱼类资源的耗竭。因此，必须可持续地管理渔业资源，并需要提倡负责任的捕捞方法。
2. 区域合作是长期可持续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的关键。尽管造成渔业资源耗竭的某些根本问题可在国家一级得到解决，但其中很多问题只能通过区域行动来成功解决。对于海洋生态系统相互依存、海洋边界相互毗邻和共享鱼类资源的区域来说尤其如此。

### 目标和框架

3. 《区域行动计划》的目标是提高和加强本区域渔业资源管理的总体水平，以保持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并优化采用负责任捕捞方法所带来的效益。有关行动包括在南中国海、苏禄-苏拉威西海（西里伯斯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区域养护渔业资源及其环境，管理捕捞能力，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4. 《区域行动计划》是一项自愿文书，其核心原则源于已有的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的国际渔业文书，其中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第 61 至 64 条、第 116 至 119 条和第 123 条；《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区域行动计划》符合与可持续管理本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现有条约、协定和安排以及所有其他计划和方案。
5. 《区域行动计划》还借鉴了粮农组织的以下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这些计划载有国际商定的措施，适用于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的国家和区域计划。《区域行动计划》还借鉴了粮农组织最近制定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

### 《行动计划》

#### 本区域当前的资源和管理情况

1. 《区域行动计划》指出并确认，共同的鱼类资源是本区域人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食物来源，为本区域各国所利用，且是本区域内外的贸易物资。过度捕捞和非法捕鱼都严重消耗本区域的鱼类资源。在这方面，为了在本区域保证粮食保障

和扶贫，必须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并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捕捞，为此，本区域各国应该：

- 1.1 共同编制一份情况概述，说明个体捕捞和工业捕捞情况、鱼类资源现状、贸易流动和市场情况。

### 执行国际和区域文书

2. 国际和区域文书载有建设长期可持续渔业的结构和措施。各国在实行负责任捕捞方法时应该考虑的主要全球文书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有关的区域文书包括《西中太平洋渔业公约》和《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为支持这些措施，鼓励本区域各国：

- 2.1 争取批准、加入和/或接受并充分实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 2.2 在适用情况下争取批准和/或接受各项区域渔业管理文书；
- 2.3 在适用情况下争取接受和充分实施有关的区域和多边安排。

### 区域和多边组织的作用

3. 采用负责任捕捞方法和打击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是涉及整个区域的问题。《海洋法公约》第 63、64 和 116-119 条要求各国合作养护和管理共同的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应该利用各区域组织多年来积累的管理专长和技术能力，以协助解决本区域的问题。

- 3.1 各国应该同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制定鱼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促进最佳利用。

4. 各国确认，各区域组织在加强本区域的渔业管理和养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包括：粮农组织的亚太渔委会、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盟、亚太渔信、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和世界渔业中心。所有参加国都应在适用情况下支持这些组织所提倡的可能适用于《区域行动计划》的措施。

- 4.1 各国应鼓励有关区域组织通过技术支持和制定政策来提供以下方面的援助：养护和渔业管理；能力建设；分享关于渔业和贸易的数据和信息；加强网络活动，以增进参与并保证在本区域落实养护和管理措施。

## 沿岸国的责任

5. 为了管理渔业资源和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必须收集、管理和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为了能够进行负责任捕鱼活动，需要关于渔船数目和捕捞活动的准确数据，因此，所有国家，无论是沿岸国还是船旗国，都必须保持全面和载有最新资料的船舶登记册以及渔获量和捕捞信息。 为了帮助处理这个关注事项，本区域各国应该：

5.1 共同努力，在适用情况下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并分享关于船舶、捕捞活动、渔获量、上岸量以及鱼类和鱼类产品销售数额的数据；

5.2 制定一项区域办法，用以查明、编制和交换关于任何用于或打算用于在本区域跨国管辖区进行跨界和洄游鱼群捕捞活动的船舶的信息，包括关于补给船、运输船及任何其他直接参与这类捕捞活动的船舶的信息。

6. 控制捕捞能力和捕捞活动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内容。如果渔船船队捕捞某项资源的能力超过可持续的水平，将导致不可持续的捕捞活动，并可能通过“溢出效应”导致非法捕捞活动。《行动计划》确认，各国应该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本国船队的捕捞能力：

6.1 评估本国渔业资源的状况和渔船船队的能力；

6.2 采取管理措施，以帮助防止捕捞能力超过限度，从而使捕捞率妨碍鱼群在较长期内可持续繁殖的能力；

6.3 进行规划，以减少过多的能力，并不把这些能力转到其资源可能已经达到可持续捕捞的上限或超过该上限的其他渔业，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6.4 进行合作，以评估、养护和管理跨国界或同时出现在专属经济区以及专属经济区以外和毗邻区域的渔业资源；

6.5 保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快努力，在已知出现问题的地方减少过多的能力和杜绝非法捕鱼活动；

6.6 收集、管理和分享关于渔业管理和捕捞能力管理的信息；

6.7 尊重传统、手工和小规模渔业，提供管理这些渔业资源的援助。

## 船旗国的责任

7. 通过其在本区域担负的船旗国责任，沿岸国处于推行可持续捕捞方法和打击非法捕捞活动的最前线。为了满足这项需要：

7.1 所有在本区域活动的沿岸国、有关船旗国和捕捞实体都应积极合作，保证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包括不从事或帮助非法捕捞活动。

### 港口国的措施

8. 港口国在打击本区域的非法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本区域各国和捕捞实体需要制定措施，用以管理在本国港口停靠的渔船转运和/或卸下渔获物的活动，并收集和交换有关数据。为了满足这一需要，各国应考虑：

8.1 在适用情况下根据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通过港口国措施。<sup>2</sup>

### 区域市场措施

9. 为了尽量减少未报告和非法的渔获物，各国应合作采取区域市场措施，以符合现行国际贸易法的方式在营销链上的各点查明和跟踪渔获物。

9.1 作为当务之急，本区域各国应使整个区域关于渔获物和上岸的文件标准化，并针对高价值产品实行渔获物文件或贸易证书办法。

9.2 此外，各国应该与像亚太渔信这样的组织进行合作，编制定期和及时的市场报告，以便能够分析贸易流通。

9.3 各国应检查有关鱼类和鱼类产品出口的贸易数字出入并采取适当行动，至少应向船旗国报告这样的出入。

### 区域能力建设

10. 必须鼓励在渔业管理的所有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各国意识到，任何一项制度，需要通过行之有效的实施和运作，才能产生全面的效果。需要使技术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有机会接受正式培训和在职培训，以便在进行渔业资源评估，采取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措施以及建立鱼类产品跟踪系统等方面形成必要的经验和能力。为了建设这些能力，各国应该：

10.1 继续建设适当的渔业研究、管理和履约核心能力，包括建立监控监系统；

10.2 单独或联合向有关国际发展机构和捐助者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寻求技术和财务援助；

---

<sup>2</sup> 《区域行动计划》各方注意到粮农组织最近在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关于港口国的国际协定方面出现的各项发展，商定在粮农组织的文件一旦完成后就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审议。



10.3 保证敦促在本区域作业的区域外船旗国如果在本区域国家的水域从事捕捞活动，将与这些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系统

11.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监控监系统为一个牢固可靠的渔业管理制度提供帮助和支持。一个强有力的执法网络可以分享关于执法战略的数据和信息，并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为了更好地协调打击非法活动的努力，各国应该做出适当和切实起作用的机构安排，以发展它们的网络，从而迅速地分享情报，例如分享关于位置、船舶名称、停靠港口（本国和/或上货港口）、捕捞鱼种以及其他适当信息。为了发展这些能力，各国应该：

11.1 达成适当的次区域监控监安排，以促使在本区域杜绝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1.2 建立一个区域监控监网络，以促进信息的分享和协调区域活动，从而帮助提倡负责任捕捞方法。如果可能，还参加国际监控监网络的工作；

11.3 在本国的捕捞业中促进对监控监活动的了解和理解，以加强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和帮助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1.4 在适用情况下制定观察员方案，包括要求有关行业遵守视察制度并在接到要求时允许观察员随船出海。

### 海上转船

12. 应管理领海范围以外的转船活动，以防止非法渔民利用这个办法来把自己的渔获物伪装成合法。对渔船和运输船的强有力监测、控制和监视是一个优先事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各国应该：

12.1 监测和控制渔业资源的转船；

12.2 制定控制措施，例如船舶登记、强制性通知转船意图和使用船舶监测系统。

### 执行

13. 各国商定支持当前为达成《区域执行计划》中体现的合作安排所进行的工作。将成立一个由每个成员国的官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来决定对《区域执行计划》的切实执行工作进行审查，并把审查结果通报粮农组织的渔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